

# 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 修订事项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拟对信托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1）将原内嵌于《资金信托合同》的《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调整为独立文件，置于《资金信托合同》之后，《信托计划说明书》之前，并于文件名下增加“编号（）”行。

（2）信托合同第 8.1.5 条增加：“3、委托人赎回全部信托单位后再次申购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视为信托合同自申购成功之日起重新生效（委托人赎回全部信托单位之日始至重新申购成功之日起原合同效力中止），不再重复签署信托合同，其他相关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风险适应性调查表、反洗钱材料等）依据受托人要求签署或提交。对于投资者在赎回全部信托单位后、再次申购前，信托文件有变更的，受托人有权要求投资者签署相关信托文件，委托人需配合。”其余条款顺序顺延。

（3）信托合同第 8.2 条修改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可以在赎回开放日部分或者全部赎回信托单位。受益人赎回其全部信托单位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该份信托合同终止，但委托人赎回其全部信托单位后又申购本信托计划的情形除外。”

（4）其他微调，如信托合同中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统一调整为“金监总局”，信托合同中部分开放日表述调整为“申购开放日”、

“赎回开放日”以使其定义更清晰，《信托计划说明书》中的备查文件增加《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原编号顺延。

以上修订依据本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14.2 条约定“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但需通知委托人：……（4）信托计划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执行。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3日

